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3．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5．酱卤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6．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7．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8．腌腊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9．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

2．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DBS50/ 02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黄酱、沙拉酱检验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计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全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9．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可待因、罗丹明B、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脂肪。

10．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食盐（以NaCl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11．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2．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3．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以As计）。

14．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Pb计）。

15．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KOH）。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柠檬黄、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诱惑红。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2．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啤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醛、酒精度。

3．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2．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4．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铅（以Pb计）。

7．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

8．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十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镉（以Cd计）、铬（以Cr计）、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总砷（以As计）。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酸度。

2．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三聚氰胺。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乳酸菌数、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酸度、脂肪。

4．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5．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冰糖》（GB/T 3588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还原糖分、色值。

2．红糖检验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螨、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原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镉（以Cd计）、铬（以Cr计）、克百威、铅（以Pb计）。

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丙溴磷、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3．草莓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

4．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

5．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唑虫酰胺。

6．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

7．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8．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9．番茄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烯酰吗啉、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

11．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乐果、铅（以Pb计）、氧乐果。

12．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毒死蜱、氧乐果。

13．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14．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15．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沙拉沙星。

16．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尼卡巴嗪、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7．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

18．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镉（以Cd计）、克百威、灭线磷、铅（以Pb计）、氧乐果。

19．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

20．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1．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2．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23．芒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

24．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25．柠檬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

26．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7．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28．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29．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0．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砜霉素、金刚烷胺、氯霉素。

31．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32．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

33．茄子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34．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铅（以Pb计）。

35．青花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

36．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铅（以Pb计）、涕灭威。

37．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38．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39．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氧乐果。

40．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41．甜椒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2．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3．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吡虫啉。

44．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氯霉素。

45．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

46．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47．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

48．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土霉素。

49．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

十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亚油酸（C18:2）、乙基麦芽酚、硬脂酸（C18:0）、油酸（C18:1）、棕榈酸（C16:0）、总砷（以As计）。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3．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过氧化值、钠、能量、酸值（KOH）、碳水化合物、脂肪。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净含量、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5．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十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水分。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3．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马铃薯片》（QB/T 2686-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薯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酸价（以脂肪计）。

2．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薯粉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二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胭脂红。

二十二、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

2．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甲醛、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

4．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

二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3．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三聚氰胺、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余氯（游离氯）。

5．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7．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